旗委巡察办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

奈曼旗委巡察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的新要求新部署，坚守政治巡察定位、突出问题导向，致力打通巡察延伸基层“最后一公里”，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科学谋划十三届旗委巡察工作，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主要工作做法及成效

**（一）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一是**请示召开涉及巡察工作旗委常委会议1次。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关于全区盟市委巡察工作情况的通报》精神，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二是**请示召开旗委书记专题会议2次。听取十二届旗委第十、十一、十二轮督查，前十二轮巡察整改尚未销号问题，十二届旗委第十二、十三轮巡察工作情况的综合汇报，及2020年旗委巡察工作总结，审议通过了《奈曼旗委2021年巡察工作要点》。**三是**请示召开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4次。全面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关于巡视巡察有关会议精神。听取了十二届旗委巡察工作汇报，结合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调整，讨论通过了《奈曼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划》《奈曼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了目标、压实了责任。

**（二）高质量完成新阶段巡察全覆盖。一是**全面总结十二届旗委巡察工作，总结工作经验、查找不足。**二是**在全市率先开展思政课专项巡察。对旗教体局、第一中学、民族职专、蒙古族中学思政课建设工作开展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41个，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17条。同时，配合开展了粮食系统提级交叉巡察。**三是**谋划了十三届旗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安排。结合机构改革机构变动，及时调整了巡察对象，绘制了旗委巡察五年工作路线图，列出了时间表。启动了十三届旗委开局之巡，成立5个巡察组对人社系统和8个群团组织等11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成立1个意识形态检查组，专门对以上单位开展意识形态工作领域检查。

**（三）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一是**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旗委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全面实行了“双反馈”“双通报”“双公开”制度，以及“六个到位”“三个清单”整改要求。**二是**运用“三评一审、一听”工作机制，“联动式”督评。严格执行《奈曼旗委巡察整改督查百分制评估办法》，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督查评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督查报告，旗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建立了旗委书记点人点事问题管理台账，专门反馈并单独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向旗委政府分管领导通报，确保重点问题改彻底、改到位，完成十二届旗委第十一、十二轮巡察整改督查评估工作。本年度内38个被巡察党组织共认领问题339个，制定整改措施1357项，已完成整改措施1315项，完成率达到96.9%，追责问责35人，追缴违规资金91.06万元，被巡察党组织建章立制132项，强化问题线索跟踪督办，办结4件次问题线索。

**（四）推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一是**主动推动落实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推进巡察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及自治区24条具体措施。统筹谋划重点联动任务，对有关重点领域、重点板块开展联动监督，将上级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旗委巡察工作重要内容，合力做好“后半篇文章”；积极借鉴运用上级巡视巡察的好思路、好方法，积极学习研讨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公开稿，做到信息互通、成果共用。常态化选派巡察专干参与上级巡视巡察，积极参与粮食系统交叉巡察任务。**二是**积极推进巡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将巡察监督纳入“三不”一体推进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贯通融合的制度机制。着力深化上下联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与其他监督深度融合、高效协作；推进“四项监督”贯通融合、同向发力，制定巡察监督与纪委、组织、审计等部门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在信息互通、业务支持、整改日常监督、成果运用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同旗委宣传部实行“专项工作专业查”的监督方式，每轮常规巡察，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由旗委宣传部组成专门检查组，进行专项检查，有效增加了监督质效；完善了巡察与政法、财政、信访、统计等各类监督主体的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互通日常监督情况，构建全覆盖的权利监督机制，增强监督效果；拓宽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渠道，我们积极关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问题和网民热议的问题，在开展巡察时征集整理、分析研判、借鉴参考。

**（五）不断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一是**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察工作规范有序**。**出台了《奈曼旗委关于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奈曼旗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奈曼旗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年）》《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奈曼旗委巡察整改督查百分制评估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狠抓作风建设，确保依规依法依纪开展巡察。研究制定《旗委巡察机构深化以案促改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专项行动方案》，把警示教育抓在日常、融入经常。严格执行“七个一律”，“五个必须”“十个不准”纪律要求，制定现场巡察期间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三要十三不要”工作规范，坚决杜绝以巡谋私、以巡谋利。**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打造专业化巡察队伍。进一步配齐配强专职巡察干部队伍，准备通过公开选调、人才引进等方式充实人员力量。建立了旗委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和巡察工作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关于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机构挂职锻炼实施办法》，每年接收10名左右年轻党员干部到巡察机构挂职锻炼，充分发挥巡察岗位培养锻炼干部的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巡察培训、临时党支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巡察干部培训，让巡察干部在学中干、干中学，实现干部成长与促进巡察“双提升”。**四是**强力推进信息化，不断提高巡察干部信息化工作能力。加强系统推广学习培训，采用“视频+实操、办学+组学、讨论+答疑”的培训模式，开展了网络平台操作专项培训。充分运用“巡前培训”，为巡察组开展巡察单机版系统专题培训，建立“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工作群开展为各巡察组开展远程指导，深入巡察组驻地进行有针对性地实操技能培训及答疑解惑，引导工作人员快速“入门”，将巡察单机版系统充分运用到新一届旗委巡察工作全过程，每组均配备1名会熟练操作电脑的专员，以信息化促进巡察规范化。

**（六）突出党建引领，夯实政治责任。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巡察工作计划、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等重要内容，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网络）工作会议5次，结合巡察业务对民族理论、大思政课、统编教材、党史、对发现意识形态的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制定了意识形态责任清单。规范开展了“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按期完成支部换届，共召开支委会11次、党员大会7次，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专题部署党建会议2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8次。持续实行“把支部建在组上”制度，结合巡察任务建立临时党支部。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召开研讨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会议6次。将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集中专项行动纳入党建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三届旗委第一轮巡察方案，切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走深走实，建立完善机制制度6项。**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主体责任清单、“一把手”履职正负面清单、班子成员责任正负面责清单、不担当不作为负面清单、政治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将把“一把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党纪条规、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等纳入十三届旗委巡察工作规划，加强巡察监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治巡察内涵方向把握不够全面准确，发现问题质量还不够高，发现深层次问题和有价值的问题线索偏少，还存在问题浅表化、报告同质化、建议教条化现象。**二是**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还没有真正传导压实到位，有的被巡单位对历史遗留的难点问题和需要长期推动解决的重点问题抓的不紧，日常监督和成果运用的责任机制还不够完善，整改监督还未形成合力。**三是**巡察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审计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还有一定差距，制度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四是**巡察组的一线监督职责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精准画像”仍没有根本破解，尚未建成系统有效、过强过硬的巡察组长库，一定程度上影响巡察工作质量。**五是**“智慧巡察”建设滞后，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手段在日常运转和现场巡察探索运用有欠缺，巡察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2022年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联动意见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明确监督重点，细化工作举措，提高履职能力。主要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巡察监督重点。**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要求，围绕“三个聚焦”，推动监督践行“两个维护”具体化、清单化。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对巡视巡察定位、方针、重点、方法等心中有数，对被巡察党组织职责使命、地位作用心中有数。**一是**加强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对被巡察领域行业系统、对党的建设、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要看被巡察党组织是否深化对“国之大者”的理解和认识。**四是**要提高政治监督能力，准确把握政治和业务的关系，突出加强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紧盯权力和责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认真履职尽责。**五是**持续将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监督重点。**六是**统筹谋划重点联动任务，旗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配合自治区党委、市委部署要求，对有关重点领域、重点板块开展联动监督。

**（二）全力提升监督质效。**2022年拟组织实施三轮巡察，拟巡察16个党委（党组）。计划通过“巡镇带村”方式，拟巡察72个嘎查村，通过“直接巡村”方式，拟巡察73个嘎查村。**一是**坚持巡察利剑直插基层，根据全旗嘎查村（社区、分场）分类规划情况，整合苏木乡镇纪委、司法等监督力量，创新方法路径，提升基层治理实效。**二是**建立完善的旗委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三是**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提高巡察质量和效果，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增强党的意识、严明党的纪律。**四是**提高依规依纪依法监督水平，准确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坚持打好巡察“组合拳”，紧密结合被巡察党组织职能特点和监督重点，把常规、专项、机动和“回头看”巡察方式结合起来。**五是**加强巡察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抽调用人机制，有计划地部门单位甄选优秀干部纳入人才库管理，申请建立督查工作人才库。

**(三）强力做好巡察整改。**进一步加强整改督查评估工作，加强整改和成果运用，强化整改落实的流程管控和过程管理。**一是**2022年将开展十三届旗委第一轮督查工作，对十二届旗委再起低、大督查专项督查中未销号的问题持续跟进，督促整改。**二是**有效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旗委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成果运用的实施办法》及《关于苏木乡镇场街道纪委（纪工委）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日常监督的通知》。**三是**把巡察整改与制定实施“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纳入党员干部警示教育等重要内容，激发巡察整改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巡察震慑治本遏制作用。**四是**积极探索群众评判巡察整改成效机制，让群众参与整改、监督整改、评价整改，确保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条条都整改、件件有着落。

**（四）推进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健全完善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与其他监督深度融合、高效协作。**一是**落实《＜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统筹衔接工作流程导图（试行）＞及操作说明》，同纪委有效衔接，推进“四项监督”贯通融合。**二是**落实《关于建立健全自治区党委巡视机构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试行）》，全面落实巡察监督与组织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三是**按照自治区审计委员会关于规范巡视和审计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相互沟通情况，充分发挥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叠加优势。**四是**进一步推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

**（五）持续抓好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成各轮次巡察档案的归档分类，逐步实现巡察档案电子化。**一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用好金纪三期巡视巡察工作网络平台，在2022年6月前，完成十二届巡察工作所有数据的录入工作，全面依托金纪三期系统开展工作，督促各巡察组及相关股室及时完成数据录入，做到一轮一清。**二是**进一步制度完善数据信息中心的相关配套制度，对档案归档、数据录入、信访移交、线索移交、信息化建设、资料调阅等明确责任人、流程等，确保信息安全。三**是**持续推进巡察工作档案规范化、信息化。

**（六）强化巡察队伍建设。**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加强巡察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化巡察干部队伍。**一是**充实专业化队伍力量，从源头上提高巡察质量，参照市委巡察办、科区等地作法，建议再增加1个建制旗委巡察组。通过人才引进、统一招录等方式，补足空缺编制。**二是**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年度内评选表彰优秀巡察干部。对年度内参加巡察工作6个月以上的抽调巡察干部，应当在巡察机构参加考核，通报表扬履职尽责的巡察干部，积极向组织部门推荐，充分发挥巡察一线培养锻炼干部的平台作用。**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和以巡谋私、跑风漏气等行为“零容忍”，建设政治素质过硬、忠诚干净担当、专业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巡察铁军。

**（七）加强党建引领。一是**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统领工作全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十四五”规划，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着眼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培养多元巡察干部，提高适应新时代、新目标、新部署的能力。**二是**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从严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和战斗性。**三是**按规定及时、全面做好党务公开。健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馈制度。**四是**建立全员抓巡察宣传工作格局。挖掘巡察好做法、好案例、好经验，通过各类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